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前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延期呈送通函

概要

鑒於須要更多時間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就(i)關於投資於一間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ii)就可能配售新H股授予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予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然而，本公司將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有關(i)關於投資於一間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ii)就可能配售新H股授予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就(i)關於投資於一間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ii)就可能配售新H股授予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鑒於須要更多時間審訂將載入通函之經擴大集團評估報告，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予順延。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目前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給股東。然而，本公司將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